附件4-2:

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根据2022年绩效自评要求，针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方面的内容认真检查，实事求是开展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2年，呈贡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15所（其中呈贡区11所，高新区2所，度假区2所），春季学期享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数为11577人，秋季学期享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数为11490人，补助标准为5元/天.生。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所下达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2022年营养改善计划计划第二批中央资金

上级下达此项资金共计309.38万元，按照文件要求，调减区教体局指标2.4万元拨付至呈贡区实验学校、呈贡区第五小学、高新三中、 高新四小四所学校用于学生食堂设施设备采购，剩余306.98万元已推入采购系统待支付。

（二）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省级直达专项资金

上级下达此项资金共计45.16万元。拨付呈贡区实验学校、呈贡区第一小学、呈贡区第二小学等15所学校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共计45.16万元。

（三）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改善）省级专项资金

上级下达此项资金共计139.78万元。拨付呈贡区实验学校、呈贡区第一小学、呈贡区第三小学等15所学校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共计139.78万元。

（四）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直达资金和2021年市级提标专项资金

上级下达此项资金共计335.31万元，其中追加2021年市级资金19.08万元，预拨2022年市级级资金190.54万元，奖补资金125.69万元。拨付呈贡区实验学校、呈贡区第一小学、呈贡区第三小学等15所学校奖补资金125.69万元。剩余209.62用于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公开招标，其中已支付 65.6085万元，剩余114.0115结转2023年使用。

（五）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补助资金

此项资金年初预算共计367.80万元，支付农村义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资金56.11，剩余311.69万元年末已清理。

（六）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上级下达此项资金共计17.70万元。拨付呈贡区实验学校、呈贡区第一小学、呈贡区第三小学等15所学校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共计17.7万元。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及省、市、区各级部门相关要求使用，无挤占、挪用及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呈贡区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成立了呈贡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研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2.区政府出台了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呈贡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呈政发[2012]16号）文件，区教育局研究制定了《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呈教通〔2014〕72号），从组织领导、供餐管理要求、资金使用规定、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研究制定了《呈贡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呈教通〔2014〕84号），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工作人员配备、从业要求、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着力规范学生食堂工人管理，提升学生食堂供餐质量。

3.以食堂供餐模式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验学校、新区五小、高新三中、高新四小4所学校食堂大宗物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商，根据食谱及学生人数向供货商下达物资配送单，切实压缩食堂运行成本。同时区教育体育局及学校做好日常监管，提高了供餐质量。

4.对以课间加餐模式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区三小、区四小等9所学校由区教体局统一对课间加餐进行公开招标。制定课间加餐的分发、饮用、包装物的收集和处理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课间加餐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就供餐口味、供餐质量、服务工作听取学生、家长及教师意见建议，准确掌握企业供餐相关情况。

5.规范食品验收环节，食品验收必须复秤并填写入库单，入库单须由采购人员、证明人员、学校值班领导和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后方可登记入账。

6.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每天对营养餐实行实名制发放，并由学生签字，学期末汇集成册入档，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5元/人.天，每学期补助100天的标准核拨、支付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均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充分发挥使用效率，无存在问题。今后，会依旧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用途，积极发挥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用。

五、存在的问题

各学校（幼儿园）均加强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未出现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克扣等情况，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无存在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切实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同时强化专项资金监督，对每一笔资金进行审核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保证补助经费足额到位，切实把营养改善计划办成“民生工程”、“放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2.继续坚持学生食堂大宗物品统一采购，物资统一调度的基础上，积极运用视频监控对食堂操作流程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网络明厨亮灶”全覆盖，同时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呈贡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呈贡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呈政发[2012]1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2.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对接、联防联控，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力度，保障食品安全。

3.加大对学生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